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瑾平
電話：(037) 559870
傳真：(037) 334426
電子郵件：xxxcristo@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至鎮新南街63號4F-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0011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推廣綠能政策，本府鼓勵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築設置屋頂太陽能設施，以達節能減碳綠能政策之目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經濟部於106年10月啟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以打造綠能屋頂，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期望114年達成綠能占綠發電量20%的政策目標，其中包括屋頂型太陽能設施，先予敘明。
- 二、縣府為配合中央政策，特別鼓勵適用公寓大廈之新建大樓案參與，於建管單位申請建照時徵詢起造人是否有無意願施作屋頂太陽能設施，倘有意施作，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設置完成，後續於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完成後，縣府將擇期頒贈綠能標章，以資鼓勵。
- 三、綠能屋頂之推動，除了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更期盼透過全民共同參與，早日實現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理事長沈林傑

6/5 王瑾平

秘書林筱茹

6/9 0900

蔡子淵 2021.6.9

裝

訂

線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